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月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2021年5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5年6月4日，本公司回購(i) CPE Investment XIX Limited持有的46,296股A輪優先股；(ii)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持有的12,532股A輪優先股；(iii)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持有的1,357股A輪優先股；(iv) 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2,315股A輪優先股；及(v) Best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315股A輪優先股。

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指定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及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以替代並剔除當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剔除當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編纂]協議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訂後，
 - (i)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將分為250股每股面值0.000004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4美元的普通股。
 - (ii) [編纂](包括[編纂])獲批准，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之任何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該等修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落實並按[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編纂]應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而授出證券的權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能需要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而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不包括依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我們的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或行使[編纂]後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 (i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編纂]%；
- (v) 藉增設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第(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編纂]%)；
- (v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編纂]%，以補足[編纂]的[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行使[編纂]，按[編纂]落實並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編纂]應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i) 授權委員會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及[編纂]的[編纂]，並批准該[編纂]；

(viii) 謹此授權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之任何委員會)批准根據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轉讓(包括根據任何借股協議(如有))與[編纂]有關之相關數目之股份；及

(ix) 建議[編纂]獲得批准，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編纂]。

上文第(c)(iii)、(c)(iv)及(c)(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股份購回限制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

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日期。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受上述者所規限，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由股本撥付。購買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溢價的任何金額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由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v)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vi) 一般事項

基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事項及本節所擬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加，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香港[編纂]協議。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54665	2036年1月27日
2.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65634	2036年1月27日
3.	聚慧龙之勺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76067	2036年1月6日
4.	聚慧餐调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76590	2036年1月20日
5.	聚慧龙头勺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72111	2036年1月13日
6.	聚慧龙勺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54891	2036年1月6日
7.	聚慧龙头调羹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77295	2036年1月6日
8.	聚慧餐调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5661011	2036年2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9.		30	聚慧科技	中國	81786591	2035年4月27日
10.	佬油聚	30	聚慧科技	中國	79835871	2034年12月27日
11.	佬油集	30	聚慧科技	中國	79840557	2034年12月27日
12.	聚慧1997	30	聚慧科技	中國	79852498	2035年1月20日
13.	聚慧1983	30	聚慧科技	中國	79838692	2035年1月20日
14.	Juhui聚慧醫調	30	聚慧科技	中國	72053385	2034年9月20日
15.	Juhui聚慧	30	聚慧科技	中國	68048218	2033年8月20日
16.	Juhui聚慧醫調	30	聚慧科技	中國	68048224	2033年7月20日
17.		30	聚慧科技	中國	65325305	2033年2月6日
18.	燒烤魔方	30	聚慧科技	中國	61697140	2032年6月20日
19.	老料魔方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8779237	2032年2月20日
20.	火鍋魔方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8784119	2032年2月27日
21.	智多味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8795645	2032年2月20日
22.	涮肉魔方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8772398	2032年2月20日
23.	老油魔方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8783931	2032年2月27日
24.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5229631	2031年12月20日
25.	宅小妖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0890689	2031年6月27日
26.	吾宅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0899372	2031年6月20日
27.	宅小娇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0777956	2031年8月6日
28.	宅小椒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0381028	2031年6月13日
29.	宅小渝	30	聚慧科技	中國	50393116	2031年6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0.	川好美	30	聚慧科技	中國	44094211	2030年10月6日
31.	爱尚川	30	聚慧科技	中國	44102052	2030年10月6日
32.	味之集	30	聚慧科技	中國	42713071	2030年9月6日
33.	吉庆有渝	30	聚慧科技	中國	36079128	2029年11月27日
34.	 五仔	30	聚慧科技	中國	26901393	2029年1月6日
35.	 聚慧	30	聚慧科技	香港	305509026	2031年1月21日
36.	 聚慧	30	聚慧科技	香港	305509035	2031年1月21日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1.	一種工廠使用的 辣椒研磨裝置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910964332.4	2019年 10月11日	20年
2.	一種醬料加熱保溫 發酵池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710537422.6	2017年 6月30日	2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3.	一種電磁驅動濾網的食品加工用蔬菜清洗設備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711326724.5	2017年 12月13日	20年
4.	一種自動裝料旋蓋包裝機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010374646.1	2020年 5月6日	20年
5.	一種可根據濃度進行分層處理的辣椒醬灌裝機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811267885.6	2018年 10月29日	20年
6.	一種食品加工設備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711490570.3	2017年 12月30日	20年
7.	一種工廠使用的糊辣椒生產加工裝置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010091578.8	2020年 2月13日	20年
8.	一種食品原料水分烘乾箱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910696936.5	2019年 7月30日	2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9.	一種研磨自動稱重 放料輸送裝置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010085585.7	2020年 2月11日	20年
10.	一種多功能食品 安全檢測設備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811278067.6	2018年 10月30日	20年
11.	一種液體食品檢測 取樣裝置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1811231777.3	2018年 10月22日	20年
12.	一株希臘魏斯氏菌、 篩選方法及其 應用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210616743.6	2022年 6月1日	20年
13.	一種泡薑香精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210783780.6	2022年 7月5日	20年
14.	一種泡蘿蔔香精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211156918.6	2022年 9月22日	2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司法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管轄區			
15.	一種印迪卡有孢圓 酵母及其應用	發明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210886704.8	2022年 7月26日	20年
16.	一種紅酸湯香精及 其應用	發明	重慶梅香園、 聚慧設計、 聚豪食品、 聚慧科技	中國	ZL202410377155.0	2024年 3月29日	20年

(iii)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類型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登記日期
1.	聚慧商城軟件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聚慧科技	2020SR0105419	2020年1月20日
2.	聚慧PLM研發系統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聚慧科技	2023SR0352998	2023年3月17日
3.	火鍋底料加工工藝智能 優化控制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重慶梅香園	2021SR2169746	2021年12月27日
4.	火鍋底料生產原料配比控 制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重慶梅香園	2021SR2169747	2021年12月27日
5.	聚慧風味羅盤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聚慧科技	國作登字-2024-F-00141037	2024年5月2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類型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登記日期
6.	2025家宴禮盒—一起HOT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聚慧科技	國作登字-2025-F-00086765	2025年3月12日
7.	中國川味影響力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聚慧科技	國作登字-2025-F-00086766	2025年3月12日
8.	發酵風味與菌種圖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聚慧科技	國作登字-2025-F-00086767	2025年3月12日
9.	火鍋簡史與油相大觀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聚慧科技	國作登字-2025-F-00086768	2025年3月12日

(iv)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juhui-tech.com	聚慧科技	2027年7月1日
2.	china-juhui.com	聚慧科技	2027年2月21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苟先生 ^(2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3及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L)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VI-GOWL由BVI-GOW全資擁有，而BVI-GOW由苟先生全資擁有；及(ii)BVI-KY由BVI-GOWL持有5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苟先生被視為於BVI-GOWL及BVI-K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苟先生與王先生確認(i)彼等自2017年12月31日起(或彼等成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較後日期起)一直一致行動；及(ii)在2018年1月1日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止的期間內，苟先生及王先生繼續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營運與管理、所有重大決策事宜以及提交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批准或議決的事宜一致行動。倘苟先生與王先生未能達成共識，王先生須按照苟先生作出的決定投票；及(iii)只要苟先生與王先生個別或共同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彼等應繼續該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苟先生及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VI-PEPPER由BVI-SPICY全資擁有，而BVI-SPICY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ii)BVI-KY由BVI-PEPPER持有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BVI-PEPPER及BVI-KY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WAZS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BVI-WAZ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i)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ii)根據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我們的董事可膺選連任，惟須經股東批准。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我們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利益薪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我們的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權益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獲施加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獨家保薦人而收取5,000,000港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i) 香港

凡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其出售、購買及轉讓(以較高者為準)均須按現行從價稅率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各自須按代價金額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倘較高)的0.1%按現行稅率繳付稅款。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毋須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iii)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當中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雜項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悉數或部分繳付；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已發行或同意發行；

(iii)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iv)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轉讓及其

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且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v)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買賣；
- (vi)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公司法；
- (vii)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及
- (viii) 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回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